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华泽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托盘 50 吨、载带 1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47号

中山市华泽包装有限公司（2510-442000-16-01-420201）：

报来的《中山市华泽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托盘 50 吨、载带 10 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二南水工业园二期 H 栋一楼、二楼及 J 栋一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6' 30.721''$ ，北纬 $22^{\circ} 40' 29.252''$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7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胶膜、EVA 胶膜、气泡膜片、尼龙真空袋、防静电铝箔袋、珍珠棉和 PET 托盘的生产，年产 PE 胶膜 1080 吨、EVA 胶膜 200 吨、气泡膜片 300 吨、尼龙真空袋 9000 万个、防静电铝箔袋 9600 万个、珍珠棉 299 吨、PET 托盘 50 吨。该项目于原项目厂房的空置车间进行建设地址上进行

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1.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2.原有产品方案不变，扩建项目新增 PS 托盘 50 吨/年、PS 载带 10 吨/年；3.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扩建项目新增对应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4.工作机制：项目生产时间和工作机制不变，不新增员工。你司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7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胶膜、EVA 胶膜、气泡膜片、尼龙真空袋、防静电铝箔袋、珍珠棉、PET 托盘、PS 托盘和 PS 载带的生产，年产 PE 胶膜 1080 吨、EVA 胶膜 200 吨、气泡膜片 300 吨、尼龙真空袋 9000 万个、防静电铝箔袋 9600 万个、珍珠棉 299 吨、PET 托盘 50 吨、PS 托盘 50 吨、PS 载带 1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88.8 吨/年（1.30 吨/天）；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

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排放吹膜、复合及熟化、印刷、造粒、片材挤出、吹塑、模压成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氨、臭气浓度、苯乙烯、甲苯、乙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吹膜、复合及熟化、印刷、造粒、片材挤出、吹塑、模压成型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凹版印刷排放限值，苯乙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后营运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你司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油墨、沾有废油墨/废机油的手套及抹布、废原料桶（油性油墨、醋酸乙

酯、乙醇）、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37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378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748/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18）0010号、中（角）环建表（2021）0014号、中（角）环建表（2024）0022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